

# 《网络安全法》对数据安全的要求

李海英

**技高一筹** HIGH-TECH  
FOR TECH HIGH

以人工智能 护数据资产

# 目录

- 《网络安全法》概述
- 数据安全是《网络安全法》的核心
- 企业数据安全的合规建议

# 网络立法的总体趋势

国际网络安全及  
数字经济竞争态势

国内网络立法及  
互联网+、数字经济的发展

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平台责任等

网络安全  
法

个人信息  
保护法？

电子商务  
法？

# 《网络安全法》是网络安全立法的新起点

中国企业与个人数据安全技术大会  
CHINA DATA SECURITY TECHNOLOGY SUMMIT



技高一筹 HIGH-TECH FOR TECH HIGH  
以人工智能 护数据资产

# “网络”的定义

- **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network

internet

cyberspace

# “网络安全” 的定义

- **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 **保密性**:保留对获取和披露的授权限制，包括保护个人隐私和专有信息，即信息不泄露给非授权用户、实体或供其利用。
  - **完整性**:防止信息被不正当地修改或破坏，并确保信息的不可否认性和真实性。
  - **可用性**:可被授权实体访问并按需求使用的特性。

# “网络运营者” 的定义

- **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网络服务  
提供者

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ISP）

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ICP）

#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

- **网络产品、服务**：是指作为网络组成部分以及维持网络功能的设备、软件和服务，并不包括网络应用层面的产品和服务。
-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
  - 网络产品的提供者；
    - 例如：终端产品、网络设备、软件等
  - 网络服务的提供者：
    - 例如：网络安全服务、技术外包服务、云服务 等

# 目录

- 《网络安全法》概述
- 数据安全是《网络安全法》的核心
- 企业数据安全的合规建议

# 企业数据安全的核心条款

-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 1.个人信息范围：单独和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
- 2.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合法正当必要”义务。
3.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知情同意义务。
- 4.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向外提供义务。
- 5.泄露毁损丢失的及时补救和“双告知”义务。
- 6.删除更正权。（第43条）
- 7.不得非法获取、非法出售和非法提供个人信息。（第44条）

## 《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33条 若发生违反个人数据安全规定的情况，控制人应将此情况报告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主管监管当局；此报告不应不当延误且如果可行应在获知此情况72小时之内进行，除非违反个人数据安全规定的情况不可能对自然人权利和自由造成风险。

第34条 若违反个人数据安全规定的情况可能对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造成的高风险，控制人应及时将此情况告知数据主体，不得不当延误。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
-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
- (三)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
- (四)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

# 司法解释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 提供个人信息

第三条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

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 司法解释

## 非法获取个人信息

第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我国“侵害个人信息罪”适用于单位犯罪。单位可作为违法主体被追究刑事责任,并处罚金,同时,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三大义务

## 安全义务

-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 不得设置恶意程序；
- 发现网络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 安全维护义务

- 持续提供安全维护
- 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 用户信息保护义务

- 实践中存在信息收集功能被滥用的情形；
- 收集用户信息，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
- 遵守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 目录

- 《网络安全法》概述
- 数据安全是《网络安全法》的核心
- 企业数据安全的合规建议

# 企业数据安全的合规建议

- 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
  - 人员、权限
  - 技术措施
- 隐私保护原则贯穿于产品设计、商用

Thanks.